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15〕40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及运行 维护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自来水供应安装企业：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主城区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21号）及《关于主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运营服务费同城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2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二次供水安装及服务收费行为，现将我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管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含一户一表)收费标准为 3600 元/户，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含一户一表)改造收费标准为 3100 元/户。

以上收费标准均含 DN15 智能表费用。

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收费标准仍按长发改价〔2014〕42 号文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印
